

反洗钱政策

赛科是按照欧盟正式成员国塞浦路斯法律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严格遵守关于洗钱问题的所有国际标准和欧洲标准。

为此，赛科依照塞浦路斯律师协会颁布的预防和制止洗钱活动法 200 以及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条例，采取了内部政策（下称“政策”）。

根据该政策，我们将始终确保了解客户的业务和财务背景，以及我们同意进行的任何交易的预期目的和性质。

为上述目的，我们请每一个客户配合，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and 文件，以了解我们的客户及其业务：

个人资料：

有效护照的副本

住址证明（即公用事业账单或银行对帐单）

签名样本

完整的联络资料

银行或律师的介绍信

公司实体资料：

公司文件副本

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详细信息

关于股东和董事是否为法人或自然人的信息

上述任何一个文件如非塞浦路斯管辖区内产生，须经过加注认证或公证。

声明

以下表格应由赛科提供服务的公司的每个实益拥有人或正式代表填写。

a. 姓名（与护照一致）	
b. 主要住址： (比如公用事业账单以证明住址)	

<p>c. 护照号码</p> <p>截止日期:</p> <p>颁发国家:</p>	
<p>d.电子邮件地址:</p>	
<p>e.电话号码</p>	